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A 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000488

B 股 股票简称：晨鸣 B 股票代码：200488

H 股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1812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二、	债券名称	4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四、	发行主体	4
五、	发行规模	4
六、	债券期限	4
七、	债券利率	4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5
九、	起息日	5
十、	付息日	5
十一、	兑付日	5
十二、	担保情况	5
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5
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	12 晨鸣债募集资金情况	9
二、	12 晨鸣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2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4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4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4
三、	处罚及整改情况	14
四、	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4
五、	其他重大事项	14
六、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2号文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38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晨鸣债”，代码为“112144”。

四、发行主体

12晨鸣债的发行主体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2晨鸣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亿元。

六、债券期限

12晨鸣债的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12晨鸣债的票面年利率为5.6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2晨鸣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

2012年12月26日。

十、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2晨鸣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晨鸣纸业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山东寿光造纸总厂，1993年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独家发起人成立，1996年12月24日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11月2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了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8年6月18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挂牌交易。截至2015年末，公司股本总数为1,936,405,467股，其中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晨鸣纸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是目前中国纸制品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是中国纸制品生产及加工的大型骨干企业。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全球经济持续波动，我国宏观经济亦存在下行压力，经济增速回落。造纸行业依然处于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的过程中，造纸行业供需弱平衡，纸品价格低位徘徊。但从长远看，造纸行业供需基本面好转，原材料价格趋稳，随着环保政策趋紧，落后产能淘汰和新增产能放缓，造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且业务转型带来业绩新增长点，造纸行业业绩有望持续好转。

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经济转型大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作为企业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及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手段，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正迎来大发展的黄金时期。发行人形成了以融资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板块，经过一年多的稳健经营，金融板块各项业务发展迅速，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扎实有效。2015年金融板块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和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年是发行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运行质量的一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行业需求不振的种种压力，发行人以“打造团队、严细管理、业务精湛、创出佳绩”十六字方针为指导，攻坚克难，创

新实干，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企业发展呈现“效益翻番、管理提升、实力增强、发展迅猛”的大好局面。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418万吨，销量41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2.42亿元，同比增长5.97%；营业成本人民币147.65亿元，同比降低3.64%；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11亿元、人民币10.21亿元，同比增长151.36%和102.14%。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4,190.61	1,910,167.71	5.97%
营业利润	110,785.03	16,603.87	5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2.47	50,520.44	102.14%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加114,022.91万元，增幅为5.97%，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94,181.16万元，增幅56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51,602.03万元，增幅102.14%。公司收入及利润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快造纸行业项目推进，报告期内，湛江晨鸣30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生物质气化项目、江西晨鸣3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已竣工投运，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另一方面金融板块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金融板块在2015年贡献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提升，成为集团盈利最强劲、最具优势的新增长点。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7,796,169.95	5,682,202.65	37.20%
负债总计	6,070,277.31	4,247,395.83	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149.46	1,391,734.33	21.23%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113,967.30万元，增幅为37.20%，主要是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592,623.71万元，增幅为357.73%，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一年期融资租赁款增多；长期应收款增加766,348.85万元，增幅为539.45%，主要原因是公司大于一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多。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822,881.48万元，增幅为42.9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及永续中票，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29,354.3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258,280.00万元。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5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36.35	98,539.97	-1,0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58.55	-307,326.94	-1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367.42	232,835.16	504.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28.54	908.20	23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01.06	24,956.39	265.44%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6.54%，其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对外投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6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林浆纸一体化、湛江60万吨液体包装纸等项目投入支出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04.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着重发展金融业务板块和项目投入，借款有所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2晨鸣债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612号文批准，于2012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8亿元的公司债券，12晨鸣债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37.73亿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37.73亿元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12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39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晨鸣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2晨鸣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12晨鸣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12晨鸣债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归还借款	否	35	35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	2.73	是	完成	-	-	-	-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晨鸣债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六节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2 晨鸣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27 号），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的下游需求难以提振，且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但原材料价格持续承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公司当年收入有所下滑，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仍较为显著，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产品的占比加大，且林浆纸一体化进展顺利，对上游资源的控制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整体的偿债水平也得以维持。另外，中诚信证评将继续关注造纸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多元化经营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28 号），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证评维持晨鸣纸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将于 2016 年度继续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无对外（对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发行人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四、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晨鸣纸业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 2015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 2014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391,734.33 万元的 20%。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均为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作为“12 晨鸣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晨鸣纸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